

格式 5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  
 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  
 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 8 條第 2  
 款（或該暫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 
 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 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